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1〕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1〕825 号；**批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9.6966 公顷（其中耕地 5.7089 公顷、林地 3.11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506 公顷、建设用地 0.0182 公顷，共 1 宗地）。该宗地位于昆阳大道（原许南公路）西侧蒲城街道辛南村。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93.2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重新择业安置。

（联系人：刘丽 电话：0375-3961710）

